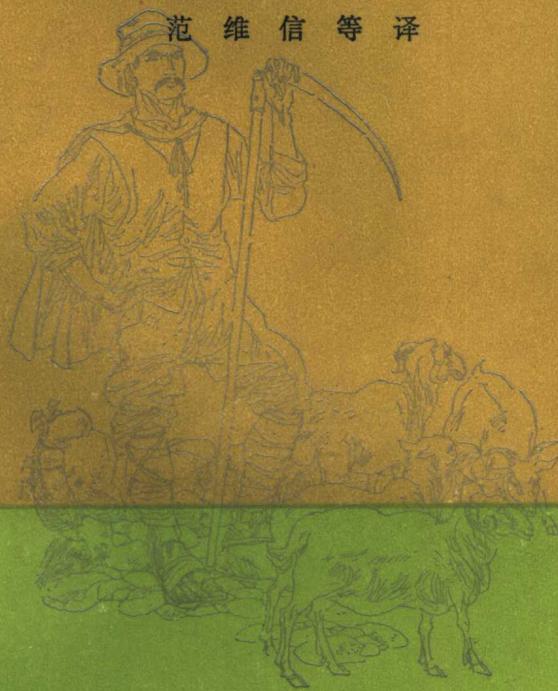


葡萄牙文学丛书

# 动物趣事与山村故事

米格尔·托尔加 著

范维信等译



中国社会科学院外国文学研究所

《葡萄牙文学丛书》编委会编

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

葡萄牙文学丛书

# 动物趣事与山村故事

米格尔·托尔加 著  
范维信 等 译

主 编：安东尼奥·夸德罗斯

副主编：林一安

编 委：王全礼 孙成毅 许铎

安东尼奥·夸德罗斯

陈凤吾 林一安

张维民 范维信

中国社会科学院外国文学研究所  
《葡萄牙文学丛书》编委会编

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

北京·1992

(京)新登字028号

Miguel Torga  
Bichos e Outros Contos

---

根据葡萄牙 Coimbra 出版社1986年第16版译出

**动物趣事与山村故事**

米格尔·托尔加著

范维信 等译

---

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出版发行

(北京建国门内大街5号 邮政编码: 100732)

新华书店经销 外文印刷厂 印刷

---

850×1168 1/32开本 5.375印张 139千

印数0001—1400

1992年12月第一版 1992年12月第一次印刷

---

I S B N 7-80050-324-0/I · 35 定价: 3.60元

---

**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**

## 出 版 说 明

1. 《葡萄牙文学丛书》由中国社会科学院外国文学研究所和葡萄牙古本江基金会合作选题；
2. 本丛书所选作品均系葡萄牙文学瑰宝，从葡萄牙文原文译出；
3. 本丛书分两辑，每辑五册，共十册，将在近年内陆续出版。

《葡萄牙文学丛书》编辑委员会  
1992年2月

# 桃李无言 下自成蹊

——代译者前言

1987年，葡萄牙首都里斯本。

想不到坐在我面前的这个普普通通的老人就是米格尔·托尔加(Miguel Torga, 1907—)

1927年的《现场》杂志派<sup>①</sup>使葡萄牙文学摆脱了学院式的象征主义的束缚，开创了葡萄牙文学的一代新风。光阴荏苒，60年过去了，当年《现场》杂志派的创始者们都一一作古，唯有米格尔·托尔加健在。

一位朋友在“棕榈树”饭店请米格尔·托尔加和我吃饭，使我有机会结识这位德高望重的葡萄牙作家。

米格尔·托尔加深居简出，尤其不愿与新闻界接触。当有人问及他与报界的关系时，他幽默地说：“我不理会他们，他们也不打搅我。偶尔评论我和我的作品，评得对与不对我都漠然置之。两方面相安无事，所以应当说关系不错。”近十几年来，他只会见过两三次记者。在他被提名为诺贝尔文学奖候选人接受采访、记者问及他对诺贝尔文学奖的看法时，他淡淡地说了一句：“我对此不感兴趣。”

毫不奇怪，朋友把我介绍给米格尔·托尔加的时候，只说我是“中国的葡萄牙文翻译家”，而没有提我的另一重身份，“中国国际广播电台记者”。

虽然已80高龄，米格尔·托尔加仍然耳聪目明。“我一向对

<sup>①</sup> 葡萄牙文学刊物《现场》杂志于1927年创刊，1940年停刊，《现场》杂志派指该刊的主要创始人。

中国这个东方文明古国怀着深深的崇敬之情。它的历史、它的文化非常迷人。还有，它丰富的成语——例如‘沉舟侧畔千帆过，病树前头万木春’——多么富于哲理！”他说。

1986年，米格尔·托尔加应邀访问澳门，顺道访问了广州。“可惜时间紧迫，来不及北上看看向往已久的长城。”他耸耸肩膀，摊开双手，表示惋惜。

在谈到他的作品时，老人眼睛里闪出兴奋的光芒：“我一直认为，作家不应该一味迎合读者，更不应该看传播媒介的眼色行事。作家要有使命感。写一篇小说，一首诗歌，首先应当考虑作品是否会对读者产生影响。假若读者读不读作品一个样，毫无变化，那还要作家干什么？”

米格尔·托尔加本名阿道弗·科雷亚·达罗沙，葡萄牙小说家、散文家、诗人。1907年8月12日生于葡萄牙北部圣玛尔迪尼奥·德·安塔一个偏僻的山村。

托尔加出身农民家庭。幼年曾进神学院上学。13岁随叔父去巴西，在米纳斯吉拉斯州的一个庄园里劳动生活了五年。1925年回国后，就读于科英布拉大学医学院。1933年毕业。自1939年起一直行医，业余进行文学创作。

托尔加在大学时代即开始从事文学活动和文学创作。1927年，他参加了葡萄牙现代派的重要刊物《现场》杂志的工作。该杂志主张葡萄牙文学摆脱象征主义的束缚，崇尚展示心理活动和揭示社会弊病的新的现实主义。三年后，托尔加退出该杂志，转向创办《标志》、《宣言》等刊物。两种杂志寿命全都不长，但团结和造就了一批文学新人。

20年代末及30年代初，托尔加主要从事诗歌创作。这一时期发表的诗集有《贡品》（1931）、《深渊》（1932）、《另一本约伯记》（1936）等。其诗作多赞美人类的力量，颂扬他们向大自然及上帝挑战的高昂精神，注重人物形象的精雕细琢；遣词造句讲究音韵优美，精益求精。他后来问世的诗集还有《炼狱的苦难》

(1954)、《炽热的地方》(1962)等。

托尔加的小说创作大都取材于葡萄牙山区农村，主人公多为人格化的动物或者作者家乡的农民，充满浓郁的乡土气息和反宗教色彩。作家行文的风格可说是雄浑与精巧兼而有之，时而似岩石般粗犷，时而又如云烟般轻盈飘逸；用词简约而富于节奏感，既不贫乏也不靡丽，形成一种既不世俗化也不文学化的葡萄牙语独特文体，因而被誉为当今葡萄牙最优秀的短篇小说家。他的短篇小说结集出版的有《动物趣事》(1940)和《山区故事》(1941)。文笔简练经济，且风趣幽默，寓意深刻。托尔加的其他重要作品有长篇小说《文图拉先生》(1943)、《葡萄收获季节》(1945)，自传体小说《创业的第一天》(1937)至《创业的第五天》(1974)连续五卷。此外，还有多卷本《日记》，该书写自1947年至1977年，现已出12卷。作家以散文和诗歌的形式，记录了他所经历的各种重大事情，文情并茂。

的长篇小说《文图拉先生》的中文版已经问世。1988年，《世界文学》杂志发表了选自《动物趣事》和《山村新故事》的几篇小说及访问记《他仍在默默地创作》。时隔不久，台湾的《联合文学》转载了该访问记和短篇小说《边界小村》。

1974年，葡萄牙结束了长达数十年的独裁统治。几十年坚持不懈地抨击独裁制度，并因此几度受铁窗之苦的米格尔·托尔加在行医之余仍然紧闭大门，默默地写作。葡萄牙各大学——包括欧洲最古老的高等学府之一科英布拉大学在内——纷纷聘请他担任名誉教授，他都一一谢绝了。

“作家是通过作品说话的。”米格尔·托尔加对我说。

本书是作家的短篇小说集，选译自《动物趣事》、《山村故事》和《山村新故事》。

范维信

1991年12月

于北京永乐小区



# 目 录

## 出版说明

### 桃李无言 下自成蹊

——代译者前言 ..... 范维信 I

老狗奈罗	范维信译	1
懒猫马戈	李小玉译	12
母狗玛达莱娜	李小玉译	19
倒霉的驴莫尔卡多	范维信译	24
癞蛤蟆班博	范维信译	30
公鸡特诺里奥	李小玉译	35
金翅雀	范维信译	41
蝉	李小玉译	43
麻雀拉迪诺	范维信译	46
牧羊人拉米罗	蔚 玲译	51
乌鸦法鲁斯科	蔚 玲译	56
斗牛米乌拉	范维信译	59
昆虫迷尼古劳先生	蔚 玲译	65
乌鸦维森特	蔚 玲译	72
以下各篇均系范维信译		
大善人		77
边界小村		33
麻风病		91

洛勃	102
玛丽安娜	110
圣诞节	117
暮霭沉沉	120
后代	125
还乡	131
招供	135
奇迹	140
节日	148

## 附录

他仍然在默默地创作

〔西班牙〕塞·安·莫利纳作

范维信译 153

# 老 狗 奈 罗

范维信译

他感到越来越不中用了。连头也抬不起来，只好慢慢腾腾地躺在地上。浑身瘫软，就这样直挺挺地躺着等待吧。好在已经向所有的伙伴告别，心中无牵无挂。他曾目睹过别的动物死去，现在自己也要体面地离开世界了。当然，不能梦想举行隆重的葬礼：放进镶有金色条纹的棺材，人们全都出来送葬……这样的事他见得不少，但死者都是人——富人或者穷人。对他来说，只不过在后院的无花果树下边刨个坑一埋了事，那里是家里的狗和猫的墓地。感谢上帝，能让他在离厨房两步远的地下腐烂。那头母驴连这等命运也没有，她的骷髅还在佩德雷拉那边的树丛里呢。白花花的，任凭风吹、雨打、霜冻、雹砸。有一只不要脸的大兔子竟然在她的肋骨中间安了家，太不像话！是啊，都不是什么好去处……既然没有更好的墓地，只好在这里安息了。无花果成熟的季节，女主人会来树下乘凉，摘个果子吃吃。那老太婆最爱吃无花果。这样，他总会感到有人陪伴，不至于非常孤单。对于老太婆，他并没有多少情意。远非如此。他最喜欢的要数老太婆的大女儿了。姑娘常常像对待孩子一样抚爱他，而老太婆却总是把他打发走。有时候也扔过来一片玉米糕（多么荣耀！），但随后就说一句大煞风景的话：“滚吧！”于是，他只好乖乖地回到窝里。他小的时候，姑娘往往把他搂在怀里，为他暖和身子。后来，一年年长大了，每逢天气寒冷、白雪盖住屋顶，姑娘坐在火炉旁边，还让他蜷缩在脚下。老头儿偶尔也对他表示亲昵。特别是近几年，年纪大了，高兴的时候脸上的皱纹舒展开来，一边用大手抚摸他一边说，你年轻的主人就要来了。他真正的主人是老

头子的儿子，住在很远的地方，是个博士，只有圣诞节才回来。年轻主人一到，奈罗就全归他所有了。看来，别人仅仅是照着他，喂他，以便小伙子一到家就有狗作伴。尽管如此，奈罗却自认为是女儿、老头儿和老太婆的财产。因为这八年的漫长时光是和他们一起度过的，八个春夏秋冬是和他们一起度过的，和他们组成了这个和睦的家庭。对于另外那个人，那个城市里的公子哥儿，他当然也毕恭毕敬，但那种纯礼节性的友谊不符合他奈罗的口味。他喜欢年轻女主人那水晶似的声音，喜欢老女主人那威严的喝斥，喜欢老头子那双长满老茧的大手。

“奈罗，他就是你的主人，快去吧……”

刚来到这个家，他就知道自己叫奈罗了。在此之前，在出生的地方，他没有名字，只不过是个胖乎乎的小家伙，整天价欢蹦乱跳，要么偎依着妈妈吃奶。妈妈常常舔他身上的绒毛，一见他走远了便用牙齿轻轻地把他叼回来。可惜那美好的时光太短暂。刚刚满两个月，他就被迫在那个人硬邦邦的胳膊里做了这次痛苦的长途旅行。不过，刚刚来到就受到年轻女主人的友好招待。她端来了里脊肉、牛奶，还有咖啡！简直是盛大的宴会！太热情了，他几乎忘记了偎在妈妈怀里嘬甜甜的奶水的天堂般的日子，几乎忘记了淘气而又贪吃的兄弟姐妹们。

“奈罗！奈罗！我的小傻瓜，过来！”

开始，他不懂这是怎么回事，但慢慢发现，随着这声音而来的总是一块里脊、一盘汤或者几片油渣。他终于明白了。他就是奈罗。这个名字就像套在脖子上的金属链一样，归他所有。后来，年轻的男主人来了，他神情严肃，眼睛像两个探照灯一样明亮。记得他是下午来的，天气很冷，奈罗还陪小女主人去等他呢。当然，从来没有想到来的是个大个子男人。像往常一样，小女主人出门他总是跟在后面，从刚到这家来的头几天就形成了习惯，自然这一次也机械地跟在后头。奈罗很少跟老头子出门。至于老太婆，只有她往巴罗萨家那边去的时候他才肯跟着，因为他

的好朋友伐迪斯达就住在那对老夫妇家的外屋。这样，女主人去给小麦锄草、刨红薯或者酿酒的时候，他可以跟伐迪斯达在场院里尽情玩耍。如果老太婆往别的方向走，那么，对不起，祝你一路平安。对于小女主人，情况就不同了。他总是跑前跑后，为她带路——他对这一带的每一寸土地都了如指掌。甚至小女主人去望弥撒的时候他也跟着，这种事别的狗可从来不干。他蹲在她身边，静静地看着穿长袍的神父指手划脚地说些他永远也听不懂的话。博士回到家里以后也马上举行了一次类似的仪式。小伙子穿得整齐漂亮，俨然像个公爵。看到那位先生吻姑娘的时候，他冲上去，汪汪叫了几声，以便对自己的良心有个交代。刚来的小伙子仔细把他打量了一番，手指一甩，发出清脆的响声，看样子像是鼓励他，随后说了一句：

“这小狗蛮漂亮嘛！”

奈罗顿时神气起来。但是，那人只顾向姐姐问这问那，只顾跟别的人寒暄，再也没有看他一眼。没有办法，只好暂时委屈一下，远远地望着他。回到家里，他径自钻进窝里，焦急地等待着。一个小时以后，才听见新来的主人在客厅里喊：

“奈罗，过来！”

口气理直气壮，含着一种特殊的语调，使他浑身打颤。他头一次觉得真的属于这个主人所有。然而，他鼓起勇气，仍然一动不动地蜷缩在干草上，装聋作哑。

但是，命令声随后又响起来，这一回更加强硬，更加威严：

“奈罗！”

他无可奈何地站起身，爬上台阶，垂头丧气、满腹狐疑地走到主人跟前。

此人刚刚吃完晚饭，盘子里还剩有今天一早老太婆杀的那只黑白花公鸡的骨头，真让人眼馋。虽说倒霉的小公鸡是他的朋友（甚至曾蹬到他的背上玩耍），但现在他看着七零八落的骨头却忍不住流下了口水。太卑鄙了……不料新来的人偏偏没有满足他

罪孽的馋嘴，而是和他亲热起来，摸摸他的头，夸他的尾巴粗，还看了看他的爪子。审视了一番之后才说：

“毫无疑问，这小东西很漂亮！”

他不耐烦地哼了一声。又是刚才那句话！要是别唠叨这些，把鸡朋友的骨头扔给他该有多好！

终于把骨头扔了过来，随后干巴巴地吩咐了一声，把他打发走了。看样子这人喜欢发号施令。第二天，又把他召来，这回可不轻松！整整一个小时没有放他走。艰苦的训练开始了。

新主人把手绢结成一个疙瘩，扔了出去。他跑过去，还以为是让他开开心呢。但很快发现，主人非常认真，表情严肃，脑子里肯定有什么鬼点子。

“奈罗，叼回来，去！……”

他假装没有听懂。那家伙又说了一次，发现好好说他不听，狠狠揍了他一棍子！这是他有生以来头一回挨打……

后来的一个星期过得悲悲切切。直到星期六清早，主人才带他到山上去玩。野外雾气弥漫，地上积冰未融。他喜欢睡懒觉，在暖和和的窝里打盹，从来没有这么早出过门。以往，太阳还在梦乡，公鸡就在身旁、甚至在耳边乱叫一气，声音尖厉、呆板，并且非常单调。开始，他还嘟囔过几次，后来慢慢习惯了，觉得这只闹钟倒也不错，在它的伴奏下迷迷糊糊地打盹别有一番情趣。星期六那一天，博士不等公鸡叫就打开了狗窝的小铁门。自从主人最后那次训斥之后，双方几乎互不理睬。那家伙让他去叼鸡蛋，他咬碎了，可并不是故意的呀。但那人毫不留情，立刻狠狠地揪了一下他的耳朵！太不讲情义了。尽管心怀不满，他还是起了床，吃了一块玉米糕，跟在主人后面出发了。到了皮奥莱托山丘，突然有什么东西飞起来，接着听见“啪”的一声，吓了他一跳。那时候的生活多么有趣！原来，那东西一惊之下，神不守舍，慌慌张张地飞起来，撞到了树干上！主人耐心地、甚至有点亲切地把他叫到身边，摸摸他的头鼓励他：

“小疯子，别害怕！沉住气，谁也不会伤害你！”

随后指着地上的死鸟说：

“奈罗，去咬它！下嘴咬！……”

看样子是让他把那东西叼回来……他狐疑不定地走过去。

“叼回来！……”

鸟儿真的死了，他叼了起来。多么惬意！嘴里都痒了！……忽然，一股强烈的香甜气味钻进鼻孔，传到胃里，流遍了全身！这是他一生中头一个伟大时刻……后来才知道山上有那么多他以前想也没有想到过的新鲜事，才知道1月份寂静的上午金色的太阳照耀山岗，山岗上有成群的鹧鸪……用前爪牢牢地踩住冷冰冰的鸟儿，感到浑身热血沸腾，真想生出翅膀乘风飞起来。世界上没有比这个时刻更让他心旷神怡！抓住冻僵了的死鸟，慢慢向后拖，激动得颤栗不止，真是一生最大的幸福。也许在某些情况下要用别的方法捕获猎物，也许动作应当更果敢一点。感到猎物就在鼻子前面，他就趴在地上，不知道该不该不让对方发觉，以便多享受一会儿心中的欢快。他还以为总能这样轻易得手呢。后来才发现，这种方法不能奏效。鸟儿精明得很，乘他心里美滋滋的时候，拍拍翅膀逃跑了。他再也不抱幻想。尽管如此，每当闻到附近有鸟儿的时候他总是蜷起身子，竭力不让对方发现。有不少次，他直挺挺地趴在地上一动不动，主人走过来用大皮靴使劲朝他屁股上踢一脚：

“奈罗，进去，进去！……叼出来！”

他仍然趴在地上一动不动，玩味着想象中的猎物，用贪婪的眼睛盯着。再说，感到紧挨着石头地的心脏兴奋地跳动也是一种享受。

直到再次听见主人不耐烦的命令声，他才扑过去，然后又停下来望着雏鸟叽叽喳喳地跳起来，接着又落下来——要么已经摔死，要么吓得成了一摊烂泥。这时候，他重新开始行动，就像偶尔捡到一只掉在地上的鸟儿一样，把可怜的小东西——不管是死

是活——叼到主人跟前。这时候，他动作麻利，没有表现出任何怜悯之心，现在想起来仍然觉得不安。它们翅膀上刚刚长出羽毛，一面逃跑一面哀鸣，听那声音简直像是在请求怜悯。当时他却毫不动心，总是视而不见，听而不闻。他不止一次想过，是不是因此才遭了索依蒂纽山岗上那场劫难？恶有恶报嘛……他从一开始就对主人存有戒心，他拿猎枪的样子就让人怀疑。可是，主人让跟着去不能不去呀……再说，刚出门，一股公鹧鸪的气味就刺进鼻孔。他走到半路就停下来。还清清楚楚地记得，右前爪腾空，朝山坡那边张望，随后又猫着腰小心翼翼地向前走。离那个老相识只有两拃远了——这只大鹧鸪腿上长着一圈硬羽毛，狡诈极了，很久以来他急不可耐地想抓住它。主人曾三次开枪——一连三次——，但都没有打中，那老家伙把翅膀一拍，躲过了铅弹。它自恃能力高强，人们奈何它不得，整天快快活活地养膘。不过，这回绝不让它逃脱。老鹧鸪和另一只在一起，本该多监视它们一会儿。刚刚冲上去咬那老东西，不料混帐主人朝头上开了枪！他顿时倒在地上，仿佛已经死了。糟糕的是，还活着，仍然能听见山岗上传来铁塔似的猎手那嘲弄的笑声！纵然再活上30年，也绝不会忘记那个倒霉的时刻。主人抱着他在回家的路上说：

“干出这种事来，只能说明你愚蠢……”

一连两个星期卧床不起，浑身瘫软。应当说，这两个星期备受关心、照顾，吃得也最好。后来，伤势好转，但这次教训却永志不忘。他再也不为贪眼前小利而仓促行动了。不论别人怎样喊叫，吹口哨，气得咬牙切齿，他总是一动不动，单等主人下达命令才肯冲上去。走着瞧吧！要说出错，很不幸，谁都要出错。能说自己从不失误的还没有出生呢，至少他不曾见过……没有经验的新手，阿门！不管怎么说，主人还算不上很坏，有绅士气度。射击声还在空中回荡，他就把枪扔到地上，看样子是等他回来。

伐迪斯达劝他一起到本教区转转，“猎取”点什么，那种事危险不大。朋友说得天花乱坠，他却毫不动心……他是条讲自

尊、有身份的狗，只有俗不可耐、没有出息的看家狗才干那类轻浮的勾当。这并不是说他奈罗没有七情六欲！他设法在没有同类陪伴、不被人看见的情况下过自己的私生活，以免出现司空见惯的难堪场面。对于惯常在那种场合出现的情敌他绝不惧怕。偶尔陷入其中，他就以男子汉大丈夫的气概投入战斗，一直到胜负分明才善罢甘休。他从来没有战败过，总是以胜利告终。不过，他尽量避免参加争吵打斗，不止一次拒绝朋友的邀请。应当说一下，伐迪斯达是条非常漂亮的狗，只是爱干风流韵事。那倒霉鬼一年前死了，真让人伤心！就在朋友死的那一天，他也一蹶不振。否则，他今天仍然是当年威风凛凛的奈罗！要知道，落到现在这种悲惨的地步，还不如跟他一起死了更好！至少能让人们怀念。像现在这样老态龙钟，从里到外腐烂，人人见了都讨厌。如果当时魔鬼把他带走，这一家人绝不会不伤心掉泪。现在，他从所有人的眼神里都看得出来，他们希望他尽早离开，让位给另一条……那么，哪个幸运儿来继承他的窝呢？冬天，北风吹来，雨水从房檐滴滴答答流下的时候，谁偎在壁炉旁边听一家人长谈呢？他早就想到过让儿子雅乌代替！不过那鬼东西承袭了妈妈的毛病：鼻子不灵，而且有点贪嘴。在女主人们脚下呆着，儿子肯定受不了。给主人叼东西倒是挺能干：头一次训练叼鸡蛋就没有咬碎，小牙齿像天鹅绒一样柔软。儿子头一回紧紧跟在身后，他是多么高兴啊！他斜睨了小家伙一眼：俨然是座雕像，直挺挺的，尾巴像根箭……他还清楚地记得，在凯塔山岗，父子俩跑得飞快，几乎顾不上喘息。眼看要追上猎物，他想给儿子浇点冷水：

“慢点跑，小伙子，慢点……”

然而，小魔鬼和妈妈脾气一模一样，像条蛟龙似的飞上山岗。他紧紧跟在后头，想提醒他小心行事：

“沉住气！沉住气！”

无济于事。闻到猎物的气味，儿子疯了，拼命往上跑。

“这样，抓不住，抓不住……”

直到接近鸟群，他给儿子打了个信号，自己先停下来，小家伙才止住脚步。可是，鹧鸪都飞走了。主人来到山岗，扑了个空。晚上，小家伙被关到一个笼子里。这种事近几年从来没有过。经过三四天的惩罚之后，主人把他送给了茹尔亚斯的一个无赖。儿子曾来看过他一次，已经起名叫圣米格尔，请父亲祝福之后讲了讲离开家这些日子的遭遇：甚至常常挨饿！说完就走了，可怜的孩子！儿子本该听见他临终的叹息，继承长满青苔的窝。要是有亲人在身边，他也不至于死得这样孤单，如此凄惨。还有那只公鸡，过去对你多么耐心，现在连来也不肯来看一眼！请看，他正在院子里闲逛，呆头呆脑，仿佛离他仅两步远的地方没有降临这场大灾大难。当然，他，奈罗，也曾无动于衷地亲眼目睹过家猫，无数只公鸡和母鸡死去，每年还要杀一头猪。这是事实，事实高于一切，不能不承认，但这一次情况不同：要死的是一条狗，一条纯种纳瓦洛猎狗！忘恩负义……因为，除了猎取鹧鸪之外，当狼、狐狸和獾像圣日朝拜似地光临鸡笼猪舍的时候，是谁狂吠着把他们赶走？是他，他，奈罗。现在，他老掉了牙，尿血，瞎了一只眼睛，就要把灵魂交还造物主了……年轻的时候他何等神气！精明，灵巧，甚至宽宏大度……世界上的事全都黑白颠倒！

屋里正在煎肉，他听见平底煎锅里发出吱吱的响声。以往，这足以让他垂涎三尺了。现在，想起油渣就翻肠倒胃。彻底完蛋了！他里里外外都不中用了……生活折磨人呀！公鸡——这个流氓——正压在母鸡身上干那种事！要是公鸡小的时候——这只公鸡从小就趾高气扬——他好好教训教训，那么这鬼东西今天也不至于如此放肆。不过，一条堂堂的纳瓦洛纯种猎狗欺侮小小的公鸡未免有失体统。男子汉大丈夫要懂得自尊。头痛得厉害！……胸口憋闷得无法忍受！……浑身发软，动弹不得……

年轻的女主人来了，来看这……